

合同编号: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农村千吨万人及乡镇 级农村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 商政采(2025) 598 号

甲方: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 河南省诚建检验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时间: 2025 年 10 月 19 日



合同条款

采购人（甲方）：商丘市生态环境局

服务方（乙方）：河南省诚建检验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与“乙方”）

为了更好的给甲方提供优质、专业的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及合同标的金额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商丘市生态环境局农村千吨万人及乡镇级农村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项目（项目名称）技术服务（以下简称“服务”）。

本服务的成交金额为人民币：壹佰零捌万玖仟元整（¥：1089000.00元）

第二条 服务项目与标准

1. 监测范围

商丘市乡镇级及供水人口在 10000 人或日供水 1000 吨以上的（以下简称：千吨万人）农村饮用水水源地。

2. 监测项目

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 1 中 39 项指标。各地可根据当地污染实际情况（以商丘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年度环境质量报告、污染源普查数据或现场踏勘结果为准）增加区域特征污染物监测项目；增加项目需经甲方书面确认，对应的检测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款中，乙方不得擅自增加项目并额外收费。

3. 监测周期及频次

监测周期为 1 年，监测频次为半年监测 1 次。

4. 工作方式

本项目所称水样样品就是从实际监测点位（井）抽出的原水，就是未加入任何试剂、未受到地面上任何污染的刚出井的水。采样过程、样品入箱（该样品箱贴有中标人的企业（公司）印章并印有编码的封条）、样品进入交接室和化验分析室都要录音和录像，制作和保存好原始资料，备查。

农村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为省辖市事权，地方保障工作经费。由各省辖市局组织开展本辖区监测工作，包括组织监测、收集汇总监测数据、编制监测报告，各驻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负责审核本辖区监测数据及报告，数据及报告审核后由驻市中心报送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5. 数据报送

每半年的最后一个月20号之前报送监测数据。每年11月底，将农村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年度报告（纸质版和电子版）正式报送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1. 乙方报送的监测数据需包含原始监测记录（含采样时间、分析仪器编号、检测人员签字），格式为Excel版；2. 甲方收到监测数据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对数据完整性、逻辑性有异议的，需书面通知乙方整改，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重新报送；3. 年度报告需包含但不限于：年度监测点位概况、各点位各指标检测结果（含达标/超标情况）、区域水质整体分析、超标点位整改建议、下年度监测优化方案。

6.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164-2020）及《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有关要求执行。

第三条 结算及付款方式

（一）结算方式：

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完成检测任务，提供检测报告给甲方，经甲方确认后，开具发票给甲方，甲方才能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二）付款方式：甲方与乙方签订服务合同后，甲方5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本合同总价款的40%（人民币：肆拾叁万伍仟陆佰元整；小写¥：435600.00元）作为预付款；剩余60%款项（人民币：陆拾伍万叁仟肆佰元整；小写¥：653400.00元），待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监测任务（含提交合格的半年监测数据、年度监测报告）且收到乙方开具的足额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三) 第四条 送样与采样

(一) 甲方委托乙方到指定地点进行现场采样，双方应当遵循如下约定：

1、乙方应当依据本项目技术规范要求制订采样计划并提供给甲方一份。乙方应至少提前三日与甲方预约采样的具体时间。

2、乙方应为本项目采样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配备符合职业卫生标准的采样防护设备（如防毒面具、防滑鞋、应急药品）；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将保险单复印件提交甲方备案，未购买保险导致的人员伤亡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3、因甲方原因需要调整服务项目和内容的，应于预约采样前三天告知乙方，乙方应当于三个工作日内制作新的切实可行采样计划，确保完成工作任务。

4、采样完成后，乙方应当在采样计划中注明完成情况，制作和保存好采样过程的影视等原始记录资料，备查。

第五条 检测服务

(一) 服务过程中，乙方提供检测服务无法满足合同约定和要求的，乙方应立即制定整改措施，及时通知甲方，乙方整改完成后，需向甲方提交整改报告（含整改措施、整改前后检测数据对比），甲方在收到整改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若2次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在合同解除后3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预付款。

(二) 应甲方要求，乙方可协助甲方整理相关资料，并就服务的相关内容，接受甲方的咨询。检测的相关要求发生更改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三) 乙方对自己采样、分析、出具的检测报告负责。在服务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发生了毁损、污染、变质等情形，除不可抗力的原因之外，乙方应该及时通知甲方，经协商，达成协议后，再重新开展工作，提供检测结果出具检测报告。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四) 乙方因设备和技术水平无法及时准确完成服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五) 服务过程中，由于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正常进行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甲方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终止服务或变更服务要求，甲方书面要求终止服务或变更服务要求的，应向乙方支付已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部分的服务费用，费用计算标准为：（已完成合格监

测点位数量÷总监测点位数量)×本合同总价款;甲方需在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该费用,乙方需在收到费用后3个工作日内移交已完成的检测资料。

第六条 检测报告

乙方将根据本项目技术要求进行布点采样分析,提供检测结果出具检测报告。甲方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应于样品有效期内书面提出异议需附具体理由及初步证据;甲乙双方应在收到异议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从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备案的检验检测机构名单中随机抽取1家作为复检机构(若双方无法达成一致,由甲方随机抽取);复检结果为最终结论,若复检结果证明乙方原报告错误,复检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需在收到复检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重新出具合格报告,若复检结果证明乙方原报告正确,复检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双方陈述与保证

(一)甲方承诺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二)乙方承诺采用合适谨慎态度及科学准确的方法,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对乙方人为失误或者错误所产生的后果承担责任。

(三)为甲方设立检测专用服务通道,以便甲方的投标人可享受快速通道服务,指定专人作为甲方服务窗口,为甲方及其投标人提供相关的专项培训和技术支持。

第八条 免责条款及责任限制

(一)在任何情况下,合同一方由于其不可抗力(包括政策性调整导致的合同中止或终止)的原因致使其无法继续履行或部分履行合同义务或给第三方造成损失的,该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二)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真实、准确的采样点位信息,不得采取水样掉包、贿赂乙方工作人员、伪造采样记录等不正当手段获取虚假检测报告;若甲方违反本约定,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需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且乙方无需退还已收款项

(三)在必要的服务过程中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受损或被毁坏,甲方同意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但乙方必须保证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完成工作任务。

(四)甲方单方面更改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对检测报告进行取舍者,由此造成损失或纠纷的,乙方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五)由于甲方原因致使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检测服务,由此使甲方蒙受任何损失或损害的,乙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六) 在服务过程中, 因乙方的过错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责任。

(七) 若甲方要求将本合同项下检测报告以电子邮件或其他电子寄送形式寄发而不要求寄发纸质版时, 乙方对电子版检测报告被甲方篡改的, 不承担法律责任。

第九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责任

(一) 数据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二) 服务过程中任何一方向对方所披露的任何商业机密, 信息接收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除非上述披露系中国公权力机关基于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要求而为之。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服务费用时, 应承担违约金, 违约金额是本合同金额的3%。

(二) 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一)项之规定, 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违约金额是本合同金额的20%, 赔偿金额以实际损失为准。

(三) 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三)项之规定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违约金额是本合同金额的20%, 赔偿金额以实际损失为准。

(四) 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四)项之规定, 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违约金额是本合同金额的20%, 赔偿金额以实际损失为准。

(五) 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六)项之规定, 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违约金额是本合同金额的20%, 赔偿本合同金额以实际损失为准。

(六) 乙方提供本项目检测报告中有违反合同约定或业主要求的, 视为不合格报告。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违约金额是本合同金额的20%, 赔偿本合同金额以实际损失为准。

第十一条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送达

(一) 根据本合同需要【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但不限于仲裁、民事诉讼调解、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等司法、行政程序)相关的文件和法律文书】发生的全部通知, 均须采用书面形式以专人递送或特快专递或挂号信件形式按如下通讯地址发出。

甲方的通讯送达地址(以下简称“送达地址”)为:

甲 方: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

地 址：商丘市归德中路与八一路交叉口南100米路西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3703289653

电子邮箱：

乙方的通讯送达地址为：

乙 方：河南省诚建检验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惠济区新城路17号睿谷创新中心2区12号楼

授权代表：顾武坤

联系电话：13283887897

电子邮箱：guk_328@163.com

（二）如上述通讯地址变更，变更方应当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三）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电子邮箱为有效电子送达地址；乙方以电子邮件寄送电子版检测报告、通知等文件的，邮件发送成功后24小时视为甲方已签收。

（四）双方凡涉及本合同的任何书面承诺与本合同的约定不一致的，一律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第十二条 其他

（一）本合同的有效期限为1年，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检测点位发生了变化，合同仍然依照上述规定执行，服务费用以实际检测点位计算。

（三）在合作的过程中，双方如存在未尽事宜，可协商签订《补充合同》，如本合同与《补充合同》存在分歧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四）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五）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采购管理机关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2）项方式处理：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相关单位申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六) 本合同解除后, 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将已完成的监测记录、检测报告、采样视频等全部资料移交给甲方, 不得截留、损毁; 甲方应在资料移交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 按合同约定结算已完成合格部分的服务费用(若有); 乙方逾期移交资料的, 按5000元/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超过7日的, 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剩余费用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执贰份, 乙方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名 称: (签章)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	名 称: (签章)	河南省诚建检验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浦发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帐号:		帐号:	7620 0078 8014 0001 368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400MB19776574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8770888595T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邵威宇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管品武
签 字 日 期:	2025.10.19	签 字 日 期:	2025.10.19